

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推介办法（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博物馆在当地文化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鼓励各博物馆在相关业务功能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并进行实践创新，特组织开展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推介活动。

第二条 本奖项在国家文物局的领导下，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博协”）设立，每年推介一次，由中国博协组织推介。

推介标准、参评范围和申报方法

第三条 参与推介的博物馆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在博物馆主要业务功能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中具有重大突破或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博物馆界得到一致认同，且具有全国性推广价值。

2. 在博物馆业务活动项目的策划理念、组织实施方法上有重要突破，并经实践验证为代表性新理念、新技术或新方法，可为其他博物馆所借鉴和采纳。

3. 在博物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的程度和质量上有创新举措，可对中国博物馆的外向型合作起到示范作用，在社会公众中产生重要影响。

4. 在博物馆管理模式、管理机制上有新模式、新方法、新经验，并获得普遍认可。

5. 在以提高博物馆服务社会质量为目的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做出创新性贡献，其产品或服务已取得独立知识产权和良好品牌效益。

6. 通过营造特有的文化氛围和创造性地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满足不同观众需求，取得优异的综合社会效益。

第四条 本推介活动参评者范围包括所有规模、所有类型和所有办馆主体的博物馆。

第五条 本推介活动不设等级，每年推介一次，每次推介博物馆 2—3 个（如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

第六条 申报（或推荐）

1. 本奖项由参评博物馆自愿申报。

2. 中国博协 5 名以上常务理事或各省、直辖市博物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推介机构

第七条 “最具创新力博物馆”由推介委员会通过评选产生。

第八条 推介委员会从中国博协副理事长中产生，由 15-17 人组成，推介委员会主任由中国博协理事长担任。

第九条 推介委员会成员必须承认和遵守推介规则，并签署承诺书。

第十条 为保证推介工作的公正性不受干扰，推介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评结果宣布以前不对外公布。

推介程序

第十一条 推介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1. 初评由中国博协秘书处依据推介办法对参评单位提供的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推介委员会参加终评。
2. 终评由推介委员会对参评单位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评议，通过讨论或投票产生推介结果。

第十二条 推介、公示、投诉和受理、公布和颁奖的时间表详见推介通知附件。

推介约束条款

第十三条 推介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接受申报者（或被推荐人）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在推介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向申报单位透露有关推介的过程、结果或其他有关信息。
3. 按下面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回避。
4.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第十四条 有如下情形，推介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 推介委员会成员所在博物馆为申报单位（或被推荐单位）。

2. 推介委员会成员与被推介者之间存在有碍公正推介的关系。

颁奖

第十五条 中国博协对获奖博物馆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六条 中国博协不收取参评单位和推介单位任何费用，但推介单位到颁奖地点领奖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参加推介成员不从主办单位领取报酬，但参加推介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如交通、住宿费用等）由主办单位承担。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在颁奖后发现推介单位的申报和推荐主要理由有虚假内容时，当事博物馆已经获得的奖牌和证书将由主办方收回，并由主办单位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博协理事长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国博协秘书处负责解释。